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3000.00	1159192.00	1157817.39	10	99.89%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3000.00	1159192.00	1157817.3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的执行，在司法办案中帮助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摆脱生活困难，更好的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同时确保宝山检察院各类检察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检察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检察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检察院检察工作效率，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			我院根据检察办案业务实际需求，开展了2022年度司法救助、技术检验、专家咨询、鉴定和翻译等检察办案业务工作，有效保障了检察院的各项日常办案工作顺利开展，提升了检察院整体办案业务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助尽助率	=100%	100%	10	10	
			国家赔偿金发放完成率	=100%	100%	3	3	2022年度未发生国家赔偿案件情况。
		质量指标	救助审核准确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2	12	
		成本指标	救助金额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院社会影响力	提升	提升	8	8	
			受助案件结案率	>=90%	100%	8	8	
			有责投诉数	=0次	0次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救助工作管理制度	健全	健全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85%	88%	5	5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91%	5	5	
总分						100	99.99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辅助文员经费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30560.00	9509164.00	8586893.70	10	90.31%	9.0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30560.00	9509164.00	8586893.7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辅助人员招录、培训、考核等工作，提升辅助人员业务能力，提高办案工作整体效率，完成各项办案辅助工作任务，配合案件分类管理改革，切实发挥检察辅助人员的积极性，完成其岗位职责，提高辅助人员岗位技能。			我院根据检察辅助文员管理制度和薪酬管理标准文件要求，完成了2022年度检察辅助人员的各项日常管理、招录、培训、绩效考核等工作，提升了辅助文员的业务工作效率，降低了检察官工作强度，从而提升了检察院整体办案业务工作效率。				
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辅助人员到位情况	=53人	52人	8	7	我院有1名辅助人员离职。我院将根据检察辅助人员的需求情况，做好新进辅助人员的招录和培训，稳步提高辅助人员到位率。
			辅助人员招录计划完成率	=100%	100%	7	7	
			辅助人员考核完成率	=100%	100%	7	7	
		质量指标	辅助人员培训合格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7	7
		考核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7	7	
	成本指标	薪金成本合规性	合规	合规	7	7		

效 指 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业务工作效率	提升	提升	8	8		
			辅助人员专业能力	提升	提升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辅助人员管理制度	健全	健全	7	7		
			辅助人员招录计划	完整	完整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辅助人员所在部门满意度	≥90%	93%	5	5		
			辅助人员满意度	≥90%	86%	5	4	2022年复工复产后，辅助文员积压工作量较大，辅助文员工作强度持续提升。我院根据辅助文员工作情况，加强了相关业务培训工作，并通过辅导谈话、绩效考核激励等措施，提高辅助人员工作效率，并提升辅助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总分						100	97.03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工作费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000.00	200000.00	193350.00	10	96.68%	9.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000.00	200000.00	19335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检察宣传工作管理力度，确保本院各类检察宣传工作顺利展开，认真贯彻落实和执行关于检察业务宣传的各项规定。			通过项目实施，我院完成了各类检察法治宣传工作，通过开展相关法制宣传工作，提升了检察院的社会影响，取得了媒体广泛的正面关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微信推文发布数	>=240篇	280篇	8	8	
			普法小视频发布数	>=3部	9部	8	8	
			普法新闻片制作数	>=20部	25部	8	8	
			普法纪录片制作数	=10部	8部	8	6	宣传工作要求变化，调整宣传工作计划，纪录片制作数量有所下降。我院将根据普法工作要求，继续做好普法纪录片的制作和发布工作，提升普法宣传工作成效。
		质量指标	微信推文审核通过率	=100%	100%	9	9	
	时效指标	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9	9		
		检察院社会影响力	提升	提升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号关注人数	上升	上升	8	8	
		检察工作曝光度	提升	提升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宣传工作管理制度	健全	健全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3%	10	10	
总分					100	97.67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3700.00	153700.00	146530.00	10	95.34%	9.5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3700.00	153700.00	14653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车辆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车辆进行更新购置，消除因车辆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潜在安全风险，减少维护维修开支，提高整体业务办案效率，确保本院各项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完成年度公务车辆的报废处置工作、车辆更新工作，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且车辆使用情况良好。			我院根据公务用车使用情况和相关管理文件，开展了2022年度公务用车更新购置工作，目前采购1辆公务用车已投入实际使用，有效降低了公务用车的运维成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车辆数量	=1辆	1辆	9	9	
			报废车辆数量	=1辆	1辆	9	9	
		质量指标	车辆检验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车辆采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	8	
			车辆报废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	8	
		成本指标	采购单价合理性	合理	合理	8	8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车辆维修成本	降低	降低	5	5	
			车辆闲置率	=0%	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车况优良率	=100%	100%	5	5	
		车辆使用有责投诉数	=0次	0次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车辆使用管理制度	健全	健全	5	5	
		管理人员责任制度	健全	健全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车辆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3%	10	10	
总分					100	99.53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保障费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5000.00	415000.00	401819.00	10	96.83%	9.6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5000.00	415000.00	401819.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检察业务用资料数字化、信息化管理是检察工作紧跟时代的节拍，符合当下法制建设的重要保障，也是加强监督管理，增强司法管理效能的重要手段。该项目的实施，是对检察档案数字化、信息化管理的提升。电子卷宗加工是针对案件各类资料的扫描与归档整理过程，加强了检察院档案管理工作效能。			我院根据检察档案数字化工作的管理要求，完成了2022年度检察档案扫描的各项工作，扫描准确率达到合同约定要求，有效提升了档案管理和查询使用的工作效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卷扫描完成率	=100%	100%	9	9	
			文书档案整理工作完成率	=100%	100%	9	9	
			档案数字化完成率	=100%	100%	8	8	
		质量指标	扫描准确率	>=98%	98.71%	8	8	
		时效指标	扫描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	8	
			文书档案整理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办案效率	提升	提升	8	8		
		数字化档案使用率	同比提升	同比提升	8	8		

效益指标							
		文书整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数字化管理制度	健全	健全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3%	10	10	
总分					100	99.68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42958.00	942958.00	94295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42958.00	942958.00	942958.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宝山检察院信息化硬件软件进行维护，保障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营，确保检察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实现服务及时、系统运行安全可靠、稳定、故障解决率大于95%。提高全院检察办案业务效率，为检察办案工作和人民检察院各项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保证。			我院根据检察院信息化办案业务设备运行维护需求和市经信委相关批复文件，开展了2022年信息化运维工作，全年故障排除率达到100%，有效确保了检察院各项信息化办案业务的顺利开展，为检察院开展日常司法办案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维护覆盖率	=100%	100%	10	10	
			设备维护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故障排除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系统运维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故障排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闲置率	=0%	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数据安全事故	=0次	0次	5	5	
			综合故障率	<=2%	1%	5	5	

效益指标		运维人员到位率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巡检日志完整性	完整	完整	5	5	
		信息化运维长效管理制度	健全	健全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	100.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新建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85454.00	1485454.00	1284954.00	10	86.51%	8.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85454.00	1485454.00	1284954.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更好的运用信息化技术服务检察官办案，并根据本市检察院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全面提升宝山检察院在司法办案、执行过程中的信息化办案能力与信息化安全性。			我院根据市检察院信息化建设规划和市经信委相关批复文件，完成了检察机关听证室一体化建设等信息化建设工作，有效保障了检察院相关信息化办案业务顺利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建设完成率	=100%	100%	10	10	
			配套设施安装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系统试运行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项目验收及时性		及时	基本及时	10	8	我院2022年部分信息化新建项目未能及时完成验收工作，根据市检察院统一部署，电子文件密级标志管理系统建设工作停止，未能于年内验收。我院将根据市检察院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建设方案。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闲置率	=0%	0%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6	6	
		网络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0次	6	6	
		信息化办案效率	提升	提升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化建设长效管理制度	健全	健全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1%	10	10	
总分					100	96.65	